# 论 基 督

 耶稣是谁？不但是面对耶稣在世时之犹太人的一个问题，而且是自始就引起新约教会内纠纷的一个问题。当使徒约翰还在世上时，教会内已对这个问题开始争论。当时有一部分人否认基督具有血肉之体。约翰称他们为假先知，并肯定的说: 「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，就是出于神的，凡灵不认耶稣〔是成了肉身来的〕，就不是出于神」（约壹四: 2－3）。

 神怎能成为人？神既只有一位，耶稣如何可能也是神？神既是不改变的，那末神子道成肉身，岂不是经过改变了么？神怎能与人联合而同时仍是神也是人呢？无罪的神如何能存在于血肉之体内呢？无形之神如何能显露于有形之人身上呢？这些和其它关连的问题，始终激发神学家的兴趣和研究，并且引致教会内的不宁。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 第一章 基督的名字及称号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# 一、耶稣

 希伯来文称作约书亚。在旧约时代中，以色列有两位特出的领袖，名叫约书亚。一位是摩西的助手及继承人，嫩的儿子约书亚。他带领以色列人攻占迦南地，划分地区，作以色列各族之产业（书: 1，3; 十四: 1等）。另一位约书亚是大祭司，他随同所罗巴伯等领袖，从巴比伦被掳之地，回到耶路撒冷，协助重建耶和华的祭坛和圣殿（拉二: 1一2; 三: 2; 四: 3; 五: 2）。

 耶稣的名字是神亲自题的，意即「耶和华是救恩」，或「救主」。当耶稣降生以前，天使曾来通知约瑟，为童贞女，马利亚所要生的儿子起名叫「耶稣」，因为「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」（太一: 21）。

## 二、基督

 希伯来文称作弥赛亚，意即受膏者。 基督是一个称号，他受膏被指派作神与人之间的中保。在旧约中，受膏是表示受到圣灵浇灌之意，使受膏者得到神的特别恩赐，以履行他的职务。 以色列国的君王和祭司，在受职时都须经过这步手续（撒七十: 1; 利八: 12）。神也指示以利亚膏封以利沙为先知（王上十九: 16）。

 耶稣降世为救主，担负先知, 祭司及君王的三项职位（太廿一: 11; 徒三: 22; 来十: 10－14; 路一: 33; 约十五: 37）, 为此他受到圣灵的膏（徒四: 27; 十: 38等; 参约: 32）。耶稣虽在他的门徒中承认他是基督，但阻止他们对外宣布（太十六: 16, 20），主要原因可能是欲避免一般犹太人对弥赛亚的误解而引起之纠纷。 他们将弥赛亚当作一位政治领袖，带领他们争取国家独立和自由，而基督的任务乃是要建立神的国度（太九: 35; 约十八: 36; 参约六: 15）。

## 三、神子

 基督在多方面可被称为是神的儿子。 他是三位一体中之第二位，即圣子。他在永远中即是圣子（约十七: 1, 5, 11下; 来一: 2）。 基督降生于世，并非是他圣子生命的开始, 而只是他取了人的形体之开始。

 耶稣并称为神的儿子，也是因为他的降生是由圣灵大能的覆庇，藉着童贞女马利亚而出。 所以，按肉体说，他是大卫的后裔，但按圣灵说，他实是神的儿子（路一: 32, 35）。 耶稣以神人的身分，来到世间，他故能称神为他的父（路二: 49）。

 基督来到世上的目的，是履行神托付他的任务，并作为人的代表。 某些经文似乎带着这个含意（诗二: 7－9; 路一: 32; 来二: 11－12, 17）。

## 四、人子

 旧约中曾有数处提到人子; （但七: 13; 结二: 1等）; 在四福音中，这是耶稣用作自称次数最多的一个名字（例马太十二: 8）。而且除了耶稣自称为人子之外，新约中他的门徒或一般犹太人，几乎从不应用这个名字称呼或提到耶稣的。（例如: 徒七: 56; 启一: 13; 十四: 14。约十二: 34是引用耶稣的话。）不但如此，而且在早期基督徒的著作上，也绝少有应用这个名字的。

 有些人认为，耶稣时常应用这个名称，为要不使一般人知道他是弥赛亚，特别是在他初期传教的一段时间。又有人认为，这个名字可以避免使犹太人曲解弥赛亚的性质和使命，而表达弥赛亚的属天性及属灵性。这种解释的一个旁证乃是但以理书七章十三，十四节。该处论到但以理在异象中看见「有一位像人子的，驾着天云而来，被领到亘古常在者前，得了权柄、荣耀、国度，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他，他的权柄是永远的，不能废去，他的国必不败坏。」即是说，当时的犹太人，大多在盼望着一位带领以色列进入权力与荣耀的弥赛亚。他们的视线只有看到地上的耶路撒冷，而耶稣却要他们看得更远，看到那永远的新耶路撒冷。

 问题的解答或许可以从耶稣救赎之工作的使命上找出来。圣子到世上来，是要宣扬神的爱，并且藉着他的舍身，拯救罪人。为要宣扬这个福音及实行这项救法，圣子道成肉身，取了人的形体，称人为他的弟兄，作了人的大祭司，而且代表人（腓二: 7; 来二: 14上; 二: 11下; 四: l5; 林前十五: 45，47）。他要世人了解，他虽然是神的儿子，但是因为爱他们的缘故，不以与他们为伍为耻。他自愿亲近罪人，因为「人子来，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」（路十九: 10）。因为他是人子，他能了解人的境况，体贴人的软弱，代表并代替人承受罪的惩罚。所以，若按他到世上来的使命而言，「人子」乃是最恰当不过的一个称号。保罗在提摩太前书二章五节中论到基督为中保时，也特别强调他是（降世）为人的基督耶稣。而且在上文中提到神愿意万人得救，明白真道（4节）。

 另一方面，门徒及其他的人犹豫不用「人子」的称呼，很可能是因为他们对基督的尊重之故。在耶稣方面，他自愿地屈尊降贵，代表罪人，与税吏为友。但在门徒方面，他们仍是觉得不配，不敢轻易地用这个似乎是降贬的名字，来称呼或提到他们的主。他们已经相信，而且承认耶稣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儿子（太十六: 16）。他们或许认为，应当用更尊贵的名字来称呼他们的救主。当多马亲自见到复活的基督时，他很自然的称呼他说: 「我的主，我的神」（约廿: 28）。

 初期教会的著作显出，作者往往很谨慎地选用使徒们的著作所用的文字。他们很可能因为发觉，在使徒的书信上绝少有应用「人子」的称呼，从而也避免在他们自己的著作上，应用这个称呼。

## 五、主

这个称呼在圣经中有几种不同的含义。有时它只是一种礼貌上的称呼，譬如「先生」。有时是指有权柄或地位的人，如仆人称呼主人，或百姓求告官长。有时则是指神。旧约的「七十士希腊译本」将「耶和华，译作「主」。若要区别每次当这个称呼应用在耶稣身上时所含有之意义，乃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。在某些经文上，我们能清楚地看出，那称耶稣为主的人只是当他为先生，或是一位能治病赶鬼的宗教领袖（例: 太八: 6，8－9）。在另些经文上，「主」的含意并不十分清楚（例: 太十五: 22）。但是有时很明显地是含有「神」的同义的（例: 路二: 11; 三: 4），特别是在基督复活以后（例: 约廿: 28; 腓二: 11; 林前十二: 3）。我们应当记得，耶稣的门徒对于旧约圣经都是很熟悉的，旧约译本中「主」的称呼和他们称耶稣为主，在含义上是有着联系性的。